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司徒亭好

電話：04-37061606

電子信箱：e-342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0107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 附件一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作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113年度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整合校內及公私立機關、機構資源，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課程、活動並發展重要教材與教案，以鼓勵學校教師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，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了解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辦理期程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每案最高補助10萬元。
- 四、提醒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學校配合辦理：
 - (一)申請作業期程：請於113年4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將申請表件，寄送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圖書館彙整（51048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9號，聯絡人：吳旻勳小姐04-8320364#508）。
 - (二)本案計畫如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，並於114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，檢附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，函報本署辦理結案；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(協助收件彙整)、本署學務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